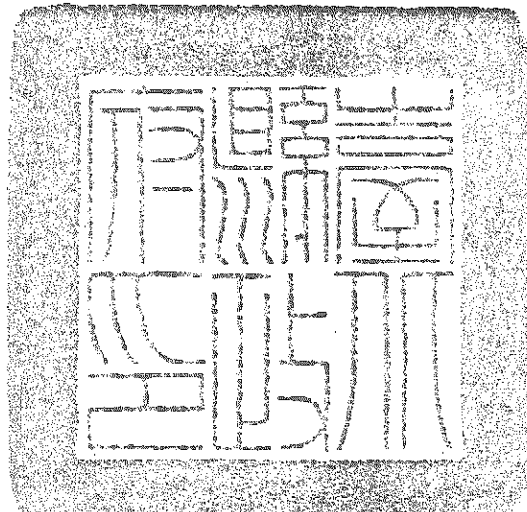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559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台北縣樹林市復興段商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樹林市復興段420地號土地，屬樹林市都市計畫商業區用地，開發基地面積為10,432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39,641.5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上21層地下3層共326戶（含41戶店舖），開發內容為地上1、2、3層店舖及住宅、4至21層集合住宅、地下層防空避難及停車空間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二)中水回收系統、雨水再利用應具體可行。
- (三)環保設施之操作維護及社區營運管理應確實執行。
- (四)各委員（單位）歷次審查意見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



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縣長 林錫耀